附件3

**面试考场规则**

一、考生签到时，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等设备应主动交由候考室工作人员统一集中保管，考完离场时领回。考生须按照工作人员指引进行抽签，所在候考室抽签开始即正式进入面试程序。正式进行面试一经发现考生携带上述有关设备的，取消面试资格。

二、面试开始后，考生依据现场抽签顺序、带齐随身物品由工作人员依次引导进行面试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，考生须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；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，需上洗手间或其他特殊情况要离开候考室的，须经所在候考室的工作人员同意。候考考生需离开面试考场的，应书面提出申请，经考场负责人同意后按弃考处理。候考期间严禁考生以任何方式接收或传递试题信息。

三、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的文字、图案标识的服装及口罩参加面试；面试过程中考生不得在面试试题上做记录。

四、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考官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考官的指令回答问题，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透露本人的姓名、报考岗位、工作单位、就读院校等个人信息，否则当场取消面试成绩。面试时考生应控制好每一道题目的答题时间，并在回答完每一道题目后说“回答完毕”；用时已到铃声响起时，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。

五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侯分室等候，待面试成绩统计完毕，签收面试成绩回执、个人物品。考生必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考生签收面试成绩回执后，按照工作人员指定的路线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

六、考生须自觉维护招聘工作秩序及疫情防控要求，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接受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。有违规违纪行为的，按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规违纪行为处理规定》（人社部令第35号）等规定处理；情节严重的，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。